

產品資料概要



海通精選基金系列 -
海通日本股票基金

2021 年 4 月

發行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海通日本股票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須與海通精選基金系列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投資者切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每日（於每個香港及日本營業日¹）
基礎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A 類、I 類及 S 類—無股息派付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不包括表現費 用 | 包括表現費用 |
|-----------|-------------|--------|
| A 類（美元）* | 2.37% | 5.40% |
| A 類（人民幣）# | 2.37% | 5.40% |
| A 類（港元）* | 2.37% | 5.20% |
| I 類（美元）* | 2.07% | 5.22% |
| I 類（人民幣）# | 2.07% | 5.22% |
| I 類（港元）* | 2.07% | 5.02% |
| S 類（美元）* | 2.07% | 不適用 |
| S 類（人民幣）# | 2.07% | 不適用 |
| S 類（港元）# | 2.07% | 不適用 |

本基金財政年度

終結日：12 月 31 日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該年度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本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僅為估算，而且代表可向本基金各類別單位收取的經常性費用估計總額，以本基金各類

¹ 指香港及日本銀行及證券交易所正常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日期，惟假如基於懸掛八號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或日本銀行及證券交易所於任何一日縮短辦公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作出決定

別單位平均估算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呈列。實際數據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數據且此數據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表現費用（如有）將由本基金於表現期結束時支付，或根據市況有所變動。

| | A 類 | I 類 | S 類 |
|--------------------------------|---------------------------|-------------------------------|-------------------------------|
| 最低投資額： | A 類（美元）： 2,000 美元 | I 類（美元）： 2,000,000 美元 | S 類（美元）： 10,000,000 美元 |
| | A 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 I 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S 類（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 | A 類（港元）： 10,000 港元 | I 類（港元）： 10,000,000 港元 | S 類（港元）： 80,000,000 港元 |
| 最低持有量： （各類別所持單位最低價值） | A 類（美元）： 2,000 美元 | I 類（美元）： 2,000,000 美元 | S 類（美元）： 10,000,000 美元 |
| | A 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 I 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S 類（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 | A 類（港元）： 10,000 港元 | I 類（港元）： 10,000,000 港元 | S 類（港元）： 80,000,000 港元 |
| 最低贖回額： （各類別贖回單位最低價值） | A 類（美元）： 2,000 美元 | I 類（美元）： 2,000,000 美元 | S 類（美元）： 10,000,000 美元 |
| | A 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 I 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S 類（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 | A 類（港元）： 10,000 港元 | I 類（港元）： 10,000,000 港元 | S 類（港元）： 80,000,000 港元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海通日本股票基金為海通精選基金系列的子基金。海通精選基金系列是根據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成立的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股份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日本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公司以及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日本或大部分收入來自日本的公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地（即其資產淨值至少 80%）投資於符合上述投資目標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其最高達 2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債務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

基金)。

本基金並無有關其投資的指定行業板塊、市值或計價貨幣限制。

本基金債務證券投資不受任何信貸評級規定所規限，並可投資於由國際公認信用機構（例如惠譽或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目前，本基金並無擬將超過其資產淨值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及／或擔保，且該主權發行人之惠譽或穆迪或標普評級位於投資級別以下及／或未獲評級的證券。倘若前述評級機構之評級產生差異，則相關主權發行人所獲最高評級將被視為參考評級。

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時，僅用作對沖用途。可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及認股權證。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相關意圖有所轉變，須事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項基金投資而不是銀行存款。本基金不會擔保可收回本金。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故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

2. 股本證券相關之風險

- 本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多樣的因素而波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地區或環球經濟動盪、發行人特定因素、貨幣及利率浮動。
- 倘若本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3. 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日本股本證券。本基金可能受到日本股本證券表現的負面影響或嚴重倚賴於日本股本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相比擁有更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本基金可能較易受因其持倉數目有限或因影響日本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狀況所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4. 小型及中型公司相關之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相比大型公司，通常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流動性

可能更低，且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下更為波動。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本基金承受其他多種風險，例如較少公開可得資料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所影響。

5. 衍生工具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本基金蒙受大幅超逾其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的損失。對金融衍生工具承擔的風險或會導致本基金蒙受較高的巨額損失風險。

6. 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匯率管制條例變動及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單位類別可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之指定貨幣計價。基礎貨幣與該等指定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該等以指定貨幣計價之單位的價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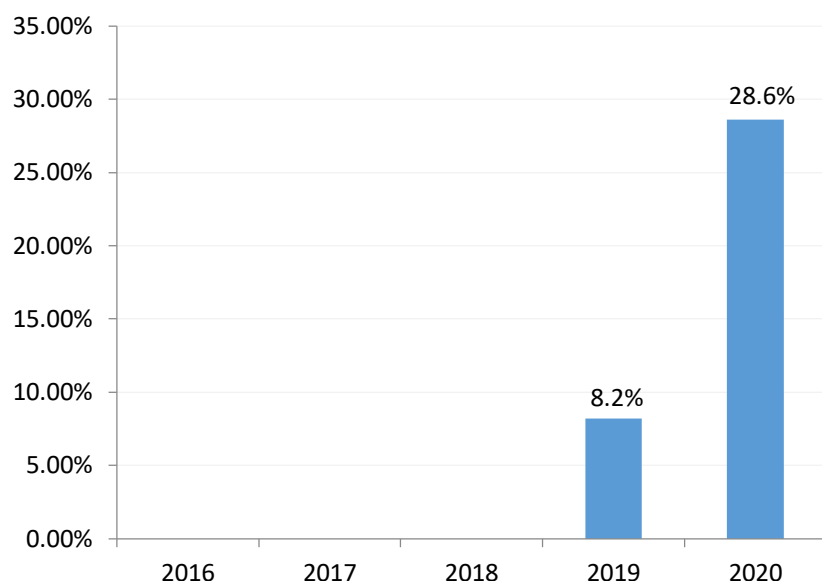
7. 人民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故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
-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儘管CNH與中國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CNH匯率對比CNY的匯率可能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重大買賣差價。CNH/CNY的任何匯率差價或會對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以非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投資人民幣類別面臨外匯風險。本基金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本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虧損。非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可能需要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投資者將承受貨幣兌換成本。於特殊情況下，人民幣贖回付款及／或股息付款（如適用）或會因人民幣外匯管制及限制出現延遲。

8. 表現費用風險

- 表現費用可能激勵基金經理為本基金進行投資，而該等投資的風險或會高於在沒有基於表現收費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進行的投資。
- 就釐定支付的表現費用而言，將不會產生任何平衡付款或系列發行單位，因此並無根據個別投資者認購或贖回時間就其各單位進行收益或虧損調整。這可能導致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面臨在損失投資資本的情況下仍須就其於單位的投資支付表現費用的風險。
- 此外，投資者可能須就本基金可能無法變現之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用。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以上棒形圖提供 A 類（港元）過往業績的資料。基於 A 類（港元）為目標向香港零售投資者銷售的類別，基金經理已選擇 A 類（港元）作為反映本基金過往表現的代表類別。
- 過往業績並非為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以上數據顯示本基金 A 類（港元）價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包括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初次認購費用、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
- 基金業績表現計算基準是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假設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若有年份未顯示其業績表現，則表示沒有足夠的數據用於提供業績表現。
-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2018年7月
- A 類（港元）成立日期為：2018年7月
- 投資者可以從<http://www.htisec.com/asm>²獲取本基金其他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如有）。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 費用 | 金額 |
|----|----|
|----|----|

² 請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 |
|----------------------------------|--|
| 認購費用* (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 A類、I類及S類：現時最多 5%^ |
| 贖回費用* (贖回總額的百分比) | A類、I類及S類：無 |
| 轉換費用* (轉換至其他子基金 的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 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A類、I類及S類：無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A類、I類及S類：最多 2%^ |

^不同的分銷商可能會收取不同的認購費用/轉換費用。單位持有人應向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收費。

本基金將要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 | |
|--------|--|
| 管理費用* | A類：每年 1.5% I類：每年 1.2% S類：每年 1.2% |
| 受託人費用* | A類、I類及S類： 資產淨值少於 5,000 萬美元：每年 0.12% 資產淨值等於或高於 5,000 萬美元：每年 0.10% 另加每年 4,000 美元的費用 每月收費最少為 3,000 美元（自本基金推出日期起計首 6 個月免除每月最低收費） |
| 表現費用* | A類及I類： 每一單位（於扣除任何表現費用及就該表現期宣派或支付 的任何分派撥備前）資產淨值超出相關表現期末高水位的 15%，按年後付方式支付給基金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水位為最後支付表現費用之表現期末，每單位(a)初始發售價及(b)資產淨值（於扣除包括任何表現費用及就該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在內的一切費用後）之間的較高者。倘若應就表現期支付表現費用，則該表現期最後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設為下一表現期之高水位。 • 首個表現期為自首個估值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後各表現期將與本基金的財政年度一致。 • 倘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則表現費用於每個估值日累計。表現費用將於每一估值日重新累計，上一日累計的任何表現費用（如有）將會被取消。倘若於某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高水位，先前累計撥備的所有表現費用將退給本基金，且將不累計表現費用。 • 於表現期的最後估值日，表現費用累計的正數結餘（如有）將支付予基金經理，同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累計表現費用將歸零。 |

有關表現費用計算的詳情及舉例說明，請參閱註釋備忘錄附錄六「表現費用」一節。

S類：無

其他收費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銷售文件中。

*務請閣下注意，該費用可增至所定的最高水平，但須予最少1個月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於受託人直接或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³當天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之前（一般為每個香港及日本營業日）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可以根據本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單位。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於每個香港及日本營業日進行計算，並於每個香港及日本營業日公佈單位價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刊登於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en/unittrusts.jsp>⁴。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³ 認可分銷商可訂明於交易截至日期前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須確認認可分銷商就上述各項的有關安排。

⁴ 務請注意，本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